附件2

“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背景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提出“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等建设要求，生态环境部依次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练兵方案并逐年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机构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水平，转变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和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新成效。现为加强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的示范引领作用，收集整理各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以视频、漫画、动画、主题活动、内部读物或出版物等创新形式进行宣传，帮助、指导基层执法人员提升队伍建设能力和专线任务执法技术水平。我中心现就“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提升项目”专题对外公开征集承担单位。

二、课题任务

****(一)政务信息电子资料库****

通过对全国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政务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政务信息电子资料库，以《生态环境执法前沿》形式展示优秀稿件，为了解基层情况、发现典型经验、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二)执法装备宣传****

依托视频、答题互动等形式，对标配执法装备进行讲解视频制作，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提供值得学习借鉴的工作方法和先进经验。

1. ****队伍活动宣传****

依托视频、新闻稿件、通讯及媒体报道等形式，对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活动进行宣传展示。协助征集、加工、润色各地宣传材料稿件，严把质量关；在重要活动节期间，邀请记者进行实地观察和采访，在主流媒体刊载报道；在重要时间节点前制作或征集、修改短视频宣传产品，在部“两微”或其他主流媒体中发布。

****（四）《打击危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图解手册》图书出版****

为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拟将震慑教育类、政策导向类、创新执法类、执法警示类等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通过漫画形式进行“以案释法”，同时将相关法律条文以二维码的形式在书中进行展现，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企业增强自觉守法的意识。

三、成果与进度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

**（一）政务信息资料库**

建立资料报送联络员信息库；按照正规书刊出版规范要求，编印6期《生态环境执法前沿》，以及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的其他类成果。

**（二）执法装备宣传展示**

总体制作不少于5条视频，每条讲解视频配置相关装备的答题互动或其他科普内容。

1. **队伍活动宣传**

协助征集、加工、润色各地宣传材料稿件不少于40篇；邀请记者赴地方伴随式采访，在主流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篇的深度报道；在建党节、建军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前策划或组织发布宣传短视频不低于20个；针对重要宣传新闻，组织保障不少于3家主流媒体进行宣发转载；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其他需要进行宣传的成果。

****（四）《打击危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图解手册》图书出版****

按照正规书刊出版规范要求，编辑出版《打击危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图解手册》，全彩色印刷1000册，书稿中配图彩色四格漫画。

承担单位应于2026年5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汇编（视频等电子资料提供电子文件）。

1. 拟支持经费：90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配置独立办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和技术职称满足项目的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六个月税收证明、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五）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新闻序列高级以上职称，熟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及政务宣传工作。

（六）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六、申请受理

**（一）工作程序**

1.评估中心在评估中心外网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评审结果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

3.最终委托结果在评估中心外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4.评估中心与确定的协作单位签订合同并拨款。

**（二）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申报书及其他支撑性材料构成（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三）申请文件的格式**

1.申请文件正文为小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请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加比选单位自负。

**（四）公开征集须知**

1.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准备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word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如果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在申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比选单位全称、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请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征集单位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征集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公开征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7:00点。

2.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2号楼508室。

3.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在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之后，项目征集单位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 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1.承担单位征集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课题的跟踪管理。承担单位应按课题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2.承担单位应根据评审工作安排分阶段提交有关成果。

3.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评估中心。